



01 劃，於107年7月間離開臺灣，然於108年4月間返臺時，竟發  
02 現被告偽造原告簽名，故原告於108年5月間對被告提出偽造  
03 文書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  
04 偵字第352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於108年9月間才將原告  
05 自股東名冊移出。（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  
06 簡稱健保署）於110年間發函通知訴外人京稜旅行社有限公  
07 司積欠健保費新臺幣（下同）90,120元，而原告已多次告知  
08 健保署被告才是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但健保署仍於112年6  
09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  
10 11年度健執字第414151號），並凍結原告之健保卡使用權。

11 （四）原告於112年6月間對被告提起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12 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北簡  
13 字第10240號判決原告勝訴後，原告已向健保署與法務部行  
14 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提供前開2份資料，但均無效，為此提起  
15 本件確認之訴，用以排除前揭健保署之強制執程序，及排  
16 除訴外人京稜旅行社有限公司自107年7月間起至108年8月間  
17 止之股東權利義務及董事委任關係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  
18 與訴外人京稜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天蓬國際控股有  
19 限公司」）間自107年7月間起至108年8月間止之股東權利義  
20 務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以供本院審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5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  
26 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27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  
28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29 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  
30 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確認判決之效  
31 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如不以法律關係主體為原告

01 或被告，原告無從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  
02 年台上字第1240號及96年度台上字第455民事裁判意旨參  
03 照）。

04 （二）另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  
05 有明文。又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  
06 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民法第26  
07 條亦有明定。是以，法人係除自然人外，依法律規定所設  
08 立具有權利義務能力資格之主體，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  
0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及100年度臺上字第159  
10 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  
11 法人組織，固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惟其係由自然人  
12 設立、經營，對外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13 代表為之，故一般人常將公司（法人）與其經營者（自然  
14 人）之人格相混淆（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民事  
15 裁判意旨參照）。

16 （三）原告固主張前情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10月13  
17 日新北檢增誠109偵352字第1119111562號函、臺灣新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5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  
19 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0240號民事簡易判決、京  
20 稜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等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1 為證，惟查：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爭執原告與訴外人京稜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天  
23 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公司）間自107年7月間  
24 起至108年8月間止之股東權利義務及董事委任關係，則該  
25 法律關係之存否，於兩造間非不明確，尚難認原告具有確  
26 認利益。2. 原告僅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因系爭公司  
27 （法人）與被告（自然人）係不同人格，揆諸前揭說明，  
28 本件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系爭公司，亦即原告對被告提起  
29 本件確認之訴，不能除去其主觀上法律不安定之狀態，自  
30 難認原告具有確認利益。3. 綜上以析，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31 之訴，欠缺確認利益。

01 (四) 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系爭公司間自107年7月間起至10  
02 8年8月間止之股東權利義務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5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06 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楊思賢